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38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二、关于投资参股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

为进一步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平台，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参股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的筹建，持有其 5% 的股份。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台州市东环大道 518 号 315 室-9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韩得满
- 4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
- 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；环境与生态监测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；化学品结构鉴定检测，化学反应风险及控制措施研究与评价等。

（具体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为保证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上述参股投资有关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、注册登记等工作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